

龍崎區公所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與核發

應備資料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；其屬法人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人印章〈如有代理人或委託指界人，請準備各別之印章〉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4. 申請書〈可至本所網站下載，或親臨本所農業及建設課填寫〉

